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和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批准下列各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或
 -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A) 重要提示：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將包括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分（含稅）。如有關派付股息的相關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兩個月內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216室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倘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或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則必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所出具認證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10%企業所得稅。倘任何持有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投資者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任何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 (B)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第7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批准後,及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F)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G)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H)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註明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J)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